



#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Lienchia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蔡杰承

聯絡電話：0836-22823

新聞稿編號：1131105-22

**【打擊走私，維護國土安全，**

**連江地檢與士林分署合作拍賣三無船】**

本署扣押物-大陸無名漁船、無名舢舨漁船、橡皮艇及附屬設備囑託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下稱士林分署）辦理第一次拍(變)賣，將於113年11月11日上午11點於本署1樓大禮堂舉行第一次拍(變)賣，本次拍(變)賣活動將由士林分署吳分署長廣莉及本署謝檢察長謂誠聯合親自主持，請有意願的民眾於當天前往投標及應買。無名漁船可前往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海巡隊(下稱第十海巡隊)東引駐地辦公大樓登記（連江縣東引鄉樂華村160-3號），將由海巡人員協助引導登船觀看，若不便親赴馬祖者，士林分署已備好船舶外部的VR環景照片，民眾可自行上士林分署官網瀏覽。

近年來屢有中國大陸「三無」（即無船名、無船舶證書、無船籍港登記）船舶越界到馬祖列島違法濫捕或走私之情形。第十海巡隊先前分別查獲大陸籍民眾搭乘「三無」船舶越

界違法在我國連江縣海域捕魚及採貝，及駕駛「三無」船舶自大陸地區走私香菸835箱至馬祖東引海域等案件。前開案件皆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宣告沒收前揭船舶，本署於案件確定後，遂囑託士林分署進行拍賣。

為貫徹行政院「五打七安」政策，維護我國國土安全，大陸地區人民駕駛「三無」船舶越界違法濫捕及走私已是嚴重的國安問題，本署仍將持續強力查緝「三無」船舶，澈底斷絕「三無」船舶越界濫捕及走私等違法行為，展現政府堅定捍衛國土安全之決心。

